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 傳真:03-8225684 電話:03-8225672

電子信箱: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0702414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108年花蓮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第三次修正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(107024

1403_Attach000. doc \ 1070241403_Attach001. doc)

主旨:第三次修訂「花蓮縣108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」

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6號函,調整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3,100元。

二、配合勞動部107年11月5日勞動保2字第1070140553號令修 正勞工保險費用編列基準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線